

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评建办09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教学单位调度暨教学材料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单位调度暨教学材料专项检查的预备通知》安排，学校将开展正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检查组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校级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专家组成，负责全校检查工作。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具体安排见附表（附件1）。

三、参加人员

各教学单位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教学秘书。

四、检查内容

（1）2022-2023 学年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单位准备课程清单四份）；

（2）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2-2023 学年第一、二学期试卷（教学单位准备专业清单四份）；

(3) 2022 届、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单位准备学生清单四份）；

(4)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2-2023 学年第一、二学期的实验大纲、实验计划、实验报告等（教学单位准备实验课程清单四份）；

(5)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2-2023 学年第一、二学期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报告等（教学单位准备专业清单四份）；

(6) 院级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的支撑材料。

五、检查流程

按楼宇分组，相关教学单位集中检查的方式进行。

1.教学材料抽调

根据清单，教务处对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调；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对实验大纲、实习大纲、实验计划、实习计划、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进行抽调。

2.负责人汇报

抽调材料准备过程中，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按附件 1 顺序逐一进行汇报（5 分钟）。

3.检查材料

督导专家根据分工分别对各项材料进行检查。

4.当场反馈

检查人员现场对检查情况进行意见、建议反馈交流。

六、其他事项

检查组对每个教学单位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告中要有检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改进的意见或建议，于检查后一周内纸质版签字后送至教学质量评估科（厚德楼618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jxzlpgk@163.com。

联系人：祁亚南 8105735

附件：专项检查安排表。

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